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496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

杭立強

被告 劉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玖佰壹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萬玖仟捌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2月2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繳付最低繳款金額，剩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按年息19.929%計付循環利息，如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詎被告請領上開信用卡後

01 使用未依約繳款，至112年11月18日止，尚欠218,914元（含
02 本金209,893元）迄未清償，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03 信用卡消費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
05 款、債權計算書、帳務明細及信用卡帳單等證據資料為證。
06 被告固抗辯其信用卡額度僅15萬元，刷卡金僅12萬元等語，
07 惟查，依原告提出帳單結帳日為112年11月18日之被告信用
08 卡帳單所載，被告之信用額度為222,000元，該帳單下方並
09 註記：「…按持卡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第2項第8款或
10 第10款之事由之一者，本行得依該項規定調降持卡人信用
11 額度。查台端有前述情形，是本行依該規定，將於帳單結帳
12 日後第十天調整，台端之信用額度為新台幣124,000元，實
13 際信用額度將依照您已使用之金額進行調整…」等語，可認
14 本件被告之信用卡額度於112年11月18日為222,000元，之後
15 因被告有遲延繳納款項或遭原告調降被告信用評估等情事，
16 而遭原告調降信用額度；另原告已提出被告歷次消費記錄之
17 帳務明細及信用卡帳單，依113年1月18日之被告信用卡帳單
18 所示，除該期應繳總額140,035元外，被告尚有台新人壽之
19 分期剩餘本金共81,125元，是被告前開抗辯，尚非足採。本
20 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
21 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8 臺北簡易庭

29 法 官 郭麗萍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0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2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4 書記官 陳怡如

05 計 算 書

06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07 第一審裁判費 2,540元

08 合 計 2,540元